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 9 月 27 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云县滨河西路大侯水都桥每天 19 时—21 时有人播放音乐跳舞，噪声污染严重。 (第二十四批 编号：D3YN202406010012)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4 日前			
整改目标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对云县滨河西路大侯水都桥口袋广场健身跳舞群众进行口头劝导，要求活动期间调低音量不要影响周围群众休息，在夜间 21 点以后不要使用音响设备；同时，对大侯水都景观桥项目负责人和提供音响设备负责人进行口头交涉，要求加强对大侯水都景观桥口袋广场的使用做到规范管理，拒绝今后出现类似情况的发生。			责任单位	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4 日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 结合 2024 年高考即将临近的实际, 对大侯水都景观桥口袋广场跳舞群众进行劝导和发放倡议书, 倡议广大市民在平时工作和生活中尽量降低社会生活噪音, 倡导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休息和考试环境。	责任单位 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4 日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 强化部门联动, 要求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 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4 日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4: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5: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yx.gov.cn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情况	发放出满意度调查表 12 份, 收回 12 份, 未收回 0 份, 满意 12 份, 不满意 0 份。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 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 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 超过 3 项整改措施的, 可按照本表

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 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 5 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